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純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將錄得介乎30%至50%的增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將錄得介乎30%至50%的增長。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純利增長主要因為天然鈾貿易毛利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大幅增長。

本公司現正完成準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而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且有機會調整的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預計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安軍靖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